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9.22 ~ 2022.09.28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1
參、勞資薪酬新聞 -----	33
肆、財富傳承新聞 -----	37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1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財政部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1 號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02. [財政部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及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修正「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並廢止本部 56 年 3 月 31 日台財稅發第 2818 號等函令](#)
03. [財政部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23366 號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04. [財政部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23907 號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



05. 營業人將購買預售房地權利讓與他人取得收入，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買賣預售房地時，因雙方交易標的是房地登記權利，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之銷售勞務，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與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房地，在未繳清價款及未取得預售房地產權前，將購買預售房地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時，依財政部 8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824931 號函，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營業人在未取得房地所有權登記前即轉售予他人，其交易標的係請求移轉房地登記之「權利」，並非「銷售不動產」，轉讓時無論契約中有無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格，都須按轉讓之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與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 7 月向乙建設公司購入一筆預售房地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契約書登載房屋及土地價格各為 1,000 萬元。甲公司於繳納 100 萬元（含房屋及土地價款）後，因財務困難無力繳納後續價款，於同年 12 月將該購買預售房地之權利，以 200 萬元讓與丙君承受，甲公司應依讓與之價格 200 萬元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與丙君，併同 110 年 11-12 月期申報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至乙建設公司同意甲公司將其購買房地之權利讓與丙君承受，除應留存讓與契約以供查核外，針對甲公司未付之後續各期預售房地價款，應按期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丙君。

該局呼籲，營業人轉售預售房地時，無論有無約定土地或房屋價格，均應按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如發現漏未開立發票情形者，依稅捐稽徵



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可加利息免罰。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聯絡人：審查四科楊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0

06. 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因業務需要承租 9 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下稱自用乘人小客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規定，有下列 5 種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給承租人。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之選擇權。
3.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之 3/4。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 90%。
5. 其他足資證明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說明，營業人承租非屬上開情形之自用乘人小客車，如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新臺幣(下同)40,000元向乙租賃公司租用自用乘人小客車1輛，租賃期間為3年，租期屆滿後無條件移轉給甲公司所有，前揭交易實質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甲公司每個月所支付之進項稅額2,000元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申報之進項憑證有不得扣抵之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免處罰。營業人如尚有疑義，可向稅籍登記所在地的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33

07. 網購業者開立發票時點解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疫情影響及科技不斷更新，營業人除了實體店面，也會以電視、直播或網路平台等多元方式銷售各式商品。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以何種方式銷售商品，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惟發貨前已先收貨款，則應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表示，因消費者透過網路或直播方式購物有別於實體通路買賣，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業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因此，營業人透過電視或網路銷售貨



物，如其買賣條件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已於電視購物節目、購物網站頁面公開揭示上開規定，雖於商品發貨後可能遭消費者無理由退回，仍應依上揭規定於預收貨款或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該發票准於鑑賞期過後再行寄送交付買受人，惟已開立之統一發票號碼應載明於發貨單內，以避免引起消費者誤解並檢舉業者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困擾。

該局說明，倘前揭營業人係開立電子發票，仍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及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於 48 小時內將電子發票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大平台），並將發票號碼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買受人，供消費者查詢已取得之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始視為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嗣後如發生退貨，經買賣雙方合意，由營業人開立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傳輸至大平台存證。

該局舉例，甲商號為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自行建置網站銷售服飾並於網站頁面揭示消費者享有 7 日的鑑賞期，111 年 9 月 5 日接獲乙君訂購洋裝一件新臺幣 3,000 元訂單，乙君於當日使用信用卡支付並於結帳時提供手機條碼載具，甲商號雖於同年月 20 日才出貨，惟應於 9 月 5 日依消費者提供手機條碼開立雲端發票，並於 48 小時內將電子發票資訊上傳至大平台。

該局提醒，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若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33



08. 國產署建立國有房地包租新制，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

為配合推動住宅政策及增加活化利用國有房地管道，國產署建立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與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下稱租賃條例)規範之租賃住宅包租業(下稱包租業)，由其轉租與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之機制，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並於111年9月16日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國產署將以6直轄市國有房地優先選列辦理，期盼透過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滿足民眾租屋需求。

國產署表示，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屋數量龐大，部分閒置房屋亟待活化利用，提升運用效益，基於租賃條例規範之租賃住宅包租制度，屬整體住宅政策之一環，經多次會商內政部等機關建立前述包租機制，該機制以數戶國有房地為1標辦理標租，為提升包租業投標意願，以逕予出租之年租金為競標底價，並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基於國有房屋屋況不一且零星分散，包租業須先修繕房屋，以交付次承租人合於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及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考量，爰與國有非公用房地一般標租條件差異重點如下：

- 一、公告標租2次無人投標，標租機關得視需要於前次底價之10%範圍內酌減底價重新辦理標租，並以酌減1次為限。
- 二、年租金依包租業得標之年租金計收，於租賃期間不予調整，且包租業得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續租，經標租機關同意，得按原租約約定條件及租金換約續租，並以1次為限。

國產署進一步表示，國有房地標租與包租業經營租賃住宅，適用租賃條例相關規定，限供包租業轉租與次承租人(限自然人)居住使用，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轉租契約時，應依規定向次承租人提供標租機關出具



之轉租同意書等文件，並於轉租契約載明租賃物範圍、租賃期間及得終止租約之事由。國產署近期將訂定國有房地包租新制招標文件，並請所屬各分署篩選適宜辦理國有房地包租之標的，歡迎包租業者密切關注，踴躍投標，加入國有房地包租代管行列。

發布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立聲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241

09. 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於實際抵用時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於消費者購貨抵用時，得按銷貨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於促銷期間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經消費者持該抵用券折抵消費時，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又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時如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讓，得以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則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推出促銷活動，凡消費滿新臺幣（下同）1,000元以上，即可獲贈100元現金抵用券（當次不得折抵）。當消費者於甲公司第一次消費金額2,000元，甲公司即開立2,000元統一發票並贈送200元現金抵用券予消費者；嗣後消費者持該200元抵用券及800元現金至甲公司購買1,000元商品時，該現金抵用券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又因甲公司於開立統一發票時已確定折抵，得於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欄填列1,000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200元，總計欄項則



按實收金額 (即折讓後金額) 填列含稅總價 800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倘以贈送現金抵用券作為促銷方案，供消費者下次折抵，當次消費仍應按實際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嗣後消費者持該抵用券折抵價款，已實際發生折抵之事實，始得按銷貨折讓後實收金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應多加留意，避免因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而遭受補稅處罰情事。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聯絡人：審查四科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10. 扣繳單位如有給付租金，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扣(免)繳憑單！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如有給付租金時，除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外，還要注意租金扣繳率及憑單申報期限會因出租人是否為我國境內居住者或營利事業有無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而有所不同。

該局說明，出租人為我國境內居住者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不含已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時，應按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後，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並在次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若出租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時，應按扣繳率 20% 扣取稅款，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國稅局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甲公司自 111 年 1 月起，以每月給付租金 30,000 元向 A 君承租房屋作為辦公處所，A 君為我國境內居住者，甲公司應於每月給付



A君租金時，按扣繳率10%扣取3,000元稅款，在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清，並於112年2月6日前(112年1月適逢國定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又因2月5日為例假日，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111年全年給付租金及扣繳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若發現給付租金等各類應扣繳所得有漏未扣繳情事，應儘速補扣繳，若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繳者，可免予處罰。

民眾如還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林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71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 111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將於10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10月31日截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1)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將於今年10月1日至31日開徵，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該署說明，自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1日開徵，營業用車輛(可從行車執照分辨自用或營業用)則於每年4月及10月分上、下二期開徵。今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近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將郵寄納稅義務人，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者，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 / 金融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或透過自動櫃員機 (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 進行繳稅。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間截止日 (今年 10 月 31 日) 於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該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置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mof.gov.tw/covid19>)，可自行下載運用；該專區亦設有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黃專門委員佳玉
聯絡電話：(02) 23228148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12. 營利事業申報減除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應補稅並加計利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者，稽徵機關除補徵稅額外，應就其短繳之自繳稅額，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及第 123 條規定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加計之利息，以 1 年為限，但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500 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2,000 萬元，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列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 900 萬元。惟查其規定之抵減限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30% 為限。案經核算甲公司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 900 萬元已逾可抵減限額 600 萬元（應納稅額 2,000 萬元 * 30%），致短繳稅額 300 萬元，除補稅 300 萬元外，並依 110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2 萬 3,400 元，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時，應注意相關限額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3.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結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解散清算，如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含本金及利息），應注意將領回之相關結餘款項，列報當年度收益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受疫情影響，營業額及獲利大幅衰退，於 109 年 6 月結束營業，並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臺灣銀行申請領回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 元（含本金 1,450,000 元及利息 50,000 元），惟未將該領回款項列報 109 年度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經該局查得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後，倘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鄭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2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4.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貨後，因買受人違約取回貨物再出售時，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嗣後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按期付款，由出賣人取回貨物再行出售者，該次銷售行為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查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交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是以，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嗣後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按期付款，由出賣人依法取回之標的物，其所有權仍屬出賣人，該標的物於再行出賣時，係屬另一銷售行為，出賣人應就再行出售之價金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交易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如係採分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者，應免再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該交易如係按全額於收取第 1 期價款時一次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者，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其已報繳之營業稅，得由營業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機器設備 1 台予乙，售價新臺幣(下同)60 萬元，雙方約定分 6 期收款及開立統一發票，每期收 10 萬元，合計 60 萬元，惟乙僅支付 2 期即未再付款，甲公司乃依約定收回該機器並轉售予丙，銷售價格為 30 萬元，甲公司應就再行出售之價格 3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未能向乙收回之價款部分，免再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甲公司如係與乙約定於收取第 1 期價款時按全額 6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其未能收回價款 40 萬元部分所報繳之營業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採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之營業人如有因買受人違約而取回貨物另行轉售他人情事者，請留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30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5.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特殊會計年度者，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該所說明，為簡政便民，如營利事業於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符合財政部 111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所示，向國稅局申請並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者；或已申請並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或已申請並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無須再提出申請，得直接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如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規定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宜蓁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104



16.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開始施行。

有關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的實施，該所整理重點供營利事業參考：

- 一、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財政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二、制度實施前、後之稅負效果：營利事業 CFC 制度實施前，營利事業得透過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達到遞延稅負之效果；制度實施後，營利事業持有符合定義之 CFC，其當年度盈餘將視同分配，營利事業應按其直接持股比率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三、營利事業 CFC 定義：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50% 以上 (股權控制) 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實質控制)，該境外關係企業為 CFC。
- 四、課稅規定：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 = 【CFC 當年度盈餘 - 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 (自 112 年度開始) 核定各期虧損】 × 直接持有比率 × 持有期間，據以計入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五、豁免規定：CFC 於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營利事業得豁免適用 CFC 制度規定。惟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取巧適用豁免規定，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



該所進一步表示，CFC 制度非加稅措施，僅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另為避免重複課稅，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並設有國外稅額扣抵及出售 CFC 股權時可調整成本等機制。

該所提醒 CFC 制度 112 年度正式上路後，營利事業於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辦理申報。為因應新制度推行，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宜蓁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104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以申報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該局說明，近來受颱風及外圍環流影響，對部分地區造成災害，倘個人因此遭受財產損害，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損失清單、相片、維修估價單、發票或收據憑證等，報請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惟未能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經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會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110 年 6 月初因梅雨季節連日豪大雨導致所轄納稅義務人甲君住家地下室淹水受有財產損失，甲君於同年 7 月 2 日填具個人災害損失報備申報書及申請表，並檢具損失清單、損失現場照片、修繕收據憑證等證明文件，向該局申請派員勘查，並經核准災害損失新臺幣(下同)56 萬元。甲君 111 年 5 月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檢附經該局核准之災害損失證明列舉扣除災害損失 56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如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受有損失，儘量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災害損失勘查，可降低疫情期間接觸染疫風險。

聯絡人：審查二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2. 如因天災造成財產損失，請記得拍照存證，申請災害損失報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日花東發生數起地震，全台各地皆能感受到地震威力，如因天災致遭受財物損失，務必記得要拍照保存證據，向稽徵機關提出災害損失申請報備，以便明年辦理 11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減免稅額。

該分局說明，凡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等），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受損財物修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報備，由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並核發災害損失證明。納稅義務人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災害損失，於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此外，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依法亦不得列舉扣除。

該分局最後提醒，有關個人災害損失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徑：<https://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綜合所得稅 /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自行下載及列印，亦可採用線上申辦（路徑：<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綜所稅 / 災害損失勘查 / 點選「免用憑證」），填寫書表後直接上傳災損照片，即可完成報備申請。

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千侑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203



03. 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欠稅人除應繳清稅款並須負擔執行必要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除應繳納滯欠稅款外，尚須負擔因強制執行所產生之必要費用。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於移送強制執行後，因強制執行所發生之支出，例如拍賣、鑑價、估價、登報、保管及其他必要費用，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經核定補徵 101 年度贈與稅新臺幣(下同)148 萬餘元，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甲君名下財產有數筆土地，歷年來經行政執行機關多輪次拍賣，其中 1 筆土地終以 151 萬餘元拍定，因於執行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地政指界規費、土地鑑價費、郵資、登報費等)須由甲君負擔，拍賣土地之價款除用以繳納贈與稅，尚須負擔數萬元之執行必要費用。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限內繳納應納稅款，否則經移送強制執行，尚須負擔執行必要費用，得不償失。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631-1636 分機 11)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4.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率維持減少半碼至本 (111) 年底止，減輕民眾購屋負擔

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並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下稱基準利率）加碼計息。

財政部表示，中央銀行本（111 年 9 月 22）日理監事會議決議調升利率半碼，即 0.125 個百分點，為兼顧中央銀行升息之貨幣政策目標及減輕民眾房貸資金壓力，財政部協調各公股銀行，青安貸款基準利率維持減半碼調升至本年底止，相關成本由公股銀行自行吸收，以持續協助民眾購屋安家。

財政部說明，青安貸款推動成效良好，深獲民眾肯定，經報行政院同意 5 度延長辦理期間至本年底，為穩定提供民眾購屋資金需求，屆期前將視市場利率水準、整體房市政策及民眾實際需求檢討評估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組長羅幸榮

聯絡電話：(02)2322-8086

發布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05. 新車交車期超過半年，仍可享受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

林小姐來電表示，原使用的轎車故障不堪使用，日前向汽車經銷商訂購 1 台全新 7 人座休旅車，但因零件短缺，新車約需等待 7 個月才能交車，為了節省舊車不必要的規費及稅捐，想先將舊車報廢，但又擔心等待新車時間過長無法適用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詢問如何才可以節省舊車規費及稅捐，同時又能享有汽車汰舊換新退還新車減徵之貨物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目標，財政部已延長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優惠措施至 115 年 1 月 7 日。於期間內，民眾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機車，且在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換購新車並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享有新汽車減徵 5 萬元、新機車減徵 4 千元之貨物稅租稅優惠。

該所說明，依財政部頒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報廢是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車體回收，並且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報廢日之認定則以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相比較後之最後完成日為報廢日。亦即中古汽機車輛完成報廢必須同時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

該所進一步說明，本案林小姐購買新車因故無法在 6 個月內完成交車，但林小姐又希望在節省舊車規費與稅捐前提下，亦能享有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之優惠，此時林小姐可以先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等新車交期確定後，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廢車車體回收，這樣即可達成林小姐的願望。

該所也呼籲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多加利用網際網路於線上申辦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除節能減碳外，亦可提升案件申請效率，快速又便利。

如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依語音指示轉員林稽徵所分機 33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王政智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331

06. 地震災害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因應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造成花東地區嚴重災害，財政部今 (22) 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因本次災害受損無法使用車輛，車主依交通部發布「因應 0918 池上地震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稽徵機關應依監理機關資料，主動退還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汽、機車因天災受損，車主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考量花東地區地震災情，受災民眾亟需重建家園並處理相關善後事宜，基於愛心辦稅及便民服務，乃函請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監理機關資料辦理退稅，免由民眾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黃專門委員佳玉

聯話電話：02-23228148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07.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轉讓預售屋，如何計算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民眾李小姐來電詢問，於 110 年 9 月與建設公司簽約買入預售屋，最近想將預售屋轉讓他人，房地合一稅如何計算？

該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視同房屋、土地交易，須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其成交價額為受讓人支付讓與人價額，取得成本為讓與



人已支付價額，可減除費用如未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 $\times 3\%$ ，以 30 萬元為上限，並以成交價額 - 取得成本 - 可減除費用計算課稅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0 年 7 月 1 日以總金額 1,000 萬元簽約購買 A 建設公司推出建案之預售屋，已支付工程款計 300 萬元，甲君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與受讓人乙君簽訂預售屋權利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總金額 1,100 萬元，乙君支付購買權利價金 400 萬元予甲君，另須支付餘款 700 萬元予 A 建設公司，則甲君交易預售屋的課稅所得為 88 萬元〔成交價額 400 萬元 - 取得成本 300 萬元 - 可減除費用 12 萬元（未提示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 400 萬 $\times 3\%$ ）〕，因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適用稅率 45%，應納稅額 396,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預售屋交易日及取得日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民眾如交易預售屋，記得於交易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沈巨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3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08. 房地合一享優惠！出售自住房地後 2 年內重購且符合條件，可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稅，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推動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以強化抑制短期炒作之政策目的，為保障民眾自住需求並減輕換屋租稅負擔，若符合重購退稅條件，可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依房地合一稅課徵之自住房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地，其出售自住房地所繳納的所得稅，可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原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該所說明，自住房地之認定，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係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名義出售自住房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惟重購之自住房地，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黃先生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205

09. 結清勞退專戶剩餘款 須報稅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昨（27）日表示，營利事業因解散，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的員工，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時，所領回的結清剩餘款應列報當年度其他收入，如未申報將視為短漏報稅款，依違章類型將產生相關罰則，最高處以漏稅額兩倍以下罰鍰。



結清勞退帳戶要留意

項目	內容
申報年度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內沒有舊制員工，不再使用該職工退休金帳戶並結清，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應將該筆結清本金與利息列報為其他收入• 當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計算清算所得時，勞退帳戶的累積餘額，也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漏報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漏報、短報課稅所得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的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導致加計短漏的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時，可處4,500元至9萬元的罰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官員表示，隨著時代轉變，適用勞退舊制員工不斷退休，如果公司內已沒有舊制員工，而不再使用該職工退休金帳戶並結清，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應將該筆結清本金與利息列報為其他收入；另外，當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計算清算所得時，勞退帳戶的累積餘額，也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受疫情影響，營業額及獲利大幅衰退，在2020年6月結束營業，並在2020年8月5日向台灣銀行申請，領回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款新台幣150萬元（含本金及利息），不過甲公司未將領回的款項150萬元列報2020年度其他收入，導致短漏報所得，經台北國稅局查獲，除了依法補徵稅額30萬元外（150萬元×20%），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處以罰鍰。

國稅局官員表示，營利事業如果已辦理結算申報，但漏報、短報課稅所得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處所漏稅額兩倍以下的罰鍰；或是，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導致加計短漏的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時，將處新台幣 4,500 元至 9 萬元的罰鍰。

台北國稅局提醒，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的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可以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內，列報為各年度當期「費用」。日後營利事業如果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計算清算所得時，應將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的餘款，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10. 離婚賣屋 應由屋主報房地稅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昨（26）日表示，夫妻離婚時賣屋，就算離婚協議書已約定由某一方負擔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簡稱房地合一稅），但賣屋時仍應由房地所有權人，向國稅局申報房地合一稅。

國稅局官員說明，個人自 2016 年 1 月起交易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都屬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而房地交易所得的納稅義務人，應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隔天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

中區國稅局舉例，民眾甲先生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買了一棟 A 房屋，在隔年 2020 年 5 月 24 日出售 A 房屋，因甲先生購買 A 房屋在 2019 年，已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照理來說，甲先生應在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

移轉登記日（2020年5月24日）的隔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但甲先生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中區國稅局查獲，核定甲先生要繳納房地合一稅額56萬元。

不過，甲先生向國稅局主張，2020年與前妻乙小姐離婚，所以才出售A房屋，兩人在離婚協議書中約定，由乙小姐負擔A房屋的土地交易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雖然兩人協議由乙小姐負擔A房屋的交易所得稅，但兩人的協議屬於《民法》的約定，稅法上A房屋的納稅義務人仍為甲先生，因此，仍應該由甲先生申報及繳納房地合一稅。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勞資會議紀錄 企業 IPO 要件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企業申請上市櫃應先提供召開勞資會議相關文件，經勞動部審查同意後，已列為申請上市櫃的必要文件。勞動部本周四(29日)將邀集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協商，希望由輔導上市櫃的券商及會計事務所，協助業者「正確」召開勞資會議，以免耽誤上市櫃時程。

自從一例一休施行後，舉凡彈性工時、訂單減少要放無薪假等，都須先召開勞資會議協商；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都要先由勞動部檢視，是否「正確」開過四次勞資會議，取得勞動部「收訖函」之後，才算拿到申請上市櫃受理審查之入門票。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表示，很多企業的目標都是上市上櫃，上市櫃公司也都具備一定規模，對於提升勞工權益應更有企業社會責任，勞動部從 2019 年開始與金管會合作，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應先將最近一年內定期召開至少四次的勞資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函送勞動部審查，取得勞動部收訖函後，才能依規定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上市櫃審查。

他表示，三年多來已有約 150 家企業依程序辦理，部分企業在選舉勞方代表、召開視訊會議、會議進行過程到會議紀錄的製作皆有發生不符法令情事，約有一成企業遭退件。

王厚偉指出，常見錯誤是，勞工代表或資方代表出缺，公司任意遞補或改派，未依法將名單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總公司設有分公司、營業據點、或工廠，只要人數達 30 人以上，都要分別召開勞資會議，公司若合併召開就不符合規定。勞資雙方代表須各自出席過半才算達到法定開會人數，但很多公司搞錯了，會議決議就會無效。

受疫情影響，近年許多公司採視訊方式開勞資會議，勞資代表除了電子簽到外，在視訊上出現臉孔多是用小名或暱稱，這就不符合規定；送審時必須提供臉孔和中文名字一致的截圖。

02. 職災保險不漏接，近萬名工作者透過特別加保享有工作安全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於今(111)年5月1日施行，明定特別加保管道，讓近萬名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及實際從事工作者，獲得工作安全保障。

勞動部表示，為因應多元勞動型態，災保法提供強制、自願及特別加保管道，在第一線工作的勞工朋友，都可以按其勞動關係，透過這些管道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確保職場工作安全。其中短暫或臨時受僱於自然人雇主的勞工(如工地臨時工)、實際從事勞動人員(如數位平台美食外送員)或《勞動基準法》第45條第4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如廣告童星)等，都可以透過勞工保險局所設網站、便利超商多媒體事務機或由勞保局所公布的職業工會協助等簡便方式，辦理參加職保。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截至9月22日止，已有9千餘名勞工，透過特別管道加保，嗣後遭遇職業傷病事故，即可依規定享有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權益。

勞動部提醒，特別加保的保險效力，是從保險費繳納完成的實際時間開始起算。因此，符合特別加保對象的勞工朋友，務必於開始工作前，由雇主或本人依照上述方式申報並完成繳費，才可以獲得職保保障；此外，如受僱於依法已辦理登記事業單位的勞工，則屬職保強制納保對象，事業單位應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為該等勞工辦理參加職保，不得透過特別加保方式辦理加保。

業務單位：勞動保險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03. 因應央行升息，勞動部全額補貼「勞工紓困貸款」升息半碼利息

中央銀行於本 (111) 年 9 月 22 日宣布升息半碼，為減輕勞工朋友的生活負擔，勞動部將全額補貼升息半碼的貸款利息。

勞動部表示，109 年及 110 年疫情對勞工就業及生活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勞動部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 38 家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額度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前 6 個月勞工無須繳納本金，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攤還本金，第 2 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109 年及 110 年共核貸 159 萬餘件。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中央銀行於本 (111) 年 3 月宣布今年第一次升息，漲幅 1 碼，考量貸款勞工為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紓困貸款利率 1.845% 維持不變，增加利息由銀行負擔；央行於 6 月宣布第二次升息，漲幅半碼，為免增加勞工生活負擔，勞動部補貼升息半碼的貸款利息。因應央行 9 月第三次升息，「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利率由 1.97% 提高為 2.095%，勞動部深感疫情對勞工生活的衝擊，為照顧經濟相對弱勢勞工，減輕其生活負擔及升息壓力，只要依約正常還款者，勞動部將全額補貼升息半碼的貸款利息。

業務單位：勞動福祉退休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產現金不足，才能以實物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如果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被繼承人在我國境內的遺產或繼承人所持有易於變價及保管的實物抵繳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王君生前遺留財產包含銀行存款 20 萬元及土地 10 筆，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 4,600 萬元、應繳納遺產稅 150 萬元。繼承人申請以遺產價值剛好是 150 萬元的 2 筆土地抵繳遺產稅，但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只能於遺產存款不足繳納的 130 萬元範圍內核准實物抵繳，因此，輔導繼承人更改申請以另一筆價值 128 萬元的土地抵繳，其餘 22 萬元則以現金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實物抵繳不必全部繼承人都同意，如果抵繳的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的遺產，而且該遺產是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者與他人持分共有的，只要有過半數的繼承人且這些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半數之同意，或者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就可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國稅局最後提醒，繼承人必須先扣除遺產中的現金或存款，再就餘額自選價值相當的其他遺產，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審核員 06-2298064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2. 遺產稅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之適用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配偶、父母及為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該等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於被繼承人遺產稅，每人可再列報身心障礙者扣除額新臺幣（下同）618 萬元。惟如被繼承人本人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嚴重病人，並不適用之。

該局說明，申報上述身心障礙者扣除額需是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嚴重病人。又申報本項扣除額，可以檢附足資證明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其配偶、父母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有該等身心障礙事實之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等），供國稅局核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7 月間死亡，納稅義務人申報甲君遺產稅，檢附甲君本人及遺有之父親乙君分別於 110 年度取得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主張身心障礙扣除額 1,236 萬元（= 618 萬元 X 2），惟因被繼承人甲君本人並不適用身心障礙扣除額之規定，爰該案經核認乙君身心障礙扣除額 618 萬元。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之配偶、父母或為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雖符合前揭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如其為繼承人而拋棄繼承權，則不能主張身心障礙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宜注意相關規定，若仍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3. 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之適用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土地，如於其死亡前已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可以主張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又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該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為道路、公園、學校、社教機關、停車場或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或已開闢使用但尚未依法取得，且非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的土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12 月間死亡，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主張甲君所遺 2 筆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 A 地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B 地 500 萬元〕，均為政府尚未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應免徵遺產稅。經該局查明，A 地於 42 年間經都市計畫編定為道路用地，惟 B 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 111 年間始經編定，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 B 地並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爰甲君遺產稅案經核認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為 1,000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就遺產土地宜注意是否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而有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規定，如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數位發展部公告：預告「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草案

數位發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數位策略字第 11170000141 號

主 旨：

預告訂定「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數位發展部。
- 二、訂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
- 三、「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moda.gov.tw>）。
- 四、因學術研究機構前已投入產業創新與研發之補助，為避免因相關部會之業務移撥導致補助業務中斷並作為因應後續補助案件之審認依據，有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規範（後續並將針對業界補助另定規範），以利業務銜接之急迫情事，爰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策略司。

（二）地址：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



(三) 電話：(02) 2380-0082

(四) 傳真：(02) 2380-0094

(五) 電子信箱：yofute@moda.gov.tw

部 長 唐鳳

[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
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 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2022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2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小寒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02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正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立春	05 初五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三十一						
二月							February
03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廿九	02 三十	03 二月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三月							March
04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三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清明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四月							April
05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四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立夏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五月	31 初一	
五月							May
06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六月	30 初一				
六月							June
07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小暑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七月	30 初一				
七月							July
08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四	02 初五	03 初六	04 初七	05 初八
06 初九	07 初十	08 十一	0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八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八月							August
09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白晝	0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秋分	25 廿九	26 三十
27 九月初一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九月							September
10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寒露	09 十三	10 十四
11 十五	12 十六	13 十七	14 十八	15 十九	16 二十	17 廿一	18 廿二
19 廿三	20 廿四	21 廿五	22 廿六	23 廿七	24 廿八	25 廿九	26 三十
27 十月初一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十月							October
1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十一月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十一月							November
12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大雪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冬至	24 臘月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31 初八			
十二月							December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